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9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6506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製造之「○○湯」食品外盒標示「○○湯……喝出免疫力作好體內環保 人蔘」大補元氣、強精通脈、延緩衰老 「黃蓍」益氣固表枸杞」滋腎補肝、潤肺明目……製造廠商：○○有限公司 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 客戶服務專線：XXXXXX……成份：人蔘、枸杞、黃蓍……」等詞句，案經民眾於 93 年 7 月 7 日向苗栗縣衛生局檢舉，該局乃以 93 年 7 月 12 日苗衛食字第 0930700714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7

月 20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5100900 號函囑本市中山區衛生所調查取證，該所於 93 年 7 月 27 日

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○○○，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後，以 93 年 7 月 29 日北市中衛二字第 09360669100 號函檢附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食品外盒之標示內容有涉及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3 年 9 月 9 日北市衛七字第

09336506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文到 30 日內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0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3 年 10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

形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 17 條、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

回收改正；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：「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

、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：二、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……  
.. (二) 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：例句……保肝。…… (三)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：例句……延遲衰老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 (七)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  
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公司之經理○○○為苗栗縣本屆立法委員參選人○○○之學弟，素有交情，為表贊助之意，捐贈訴願人新研發之產品「○○湯」，供其作為競選服務處志工之飲用品，並無買賣行為。本產品尚在研發階段，故亦不曾在任何營業場所有銷售之行為，原處分書事實欄認定訴願人有銷售行為，實令人不解。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立法精神，是保護消費者不受不肖廠商以不實廣告混淆視聽，以獲取不當之利益，但訴願人係以贈送為標的，並無銷售行為，故亦無消費者受害之情事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而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，於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已有例句。又是否涉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應就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觀察之。查本件訴願人經民眾檢舉其製造之「○○湯」食品外盒標示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事實，有苗栗縣衛生局 93 年 7 月 12 日苗衛食字第 0930700714 號

函及所附 93 年 7 月 7 日食品志工檢舉案件、系爭廣告、本市中山區衛生所 93 年 7 月 29 日

北市中衛二字第 09360669100 號函及所附 93 年 7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等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，並經訴願人所自認。次查系爭食品外盒標示有「○○湯..

....人蔘」大補元氣、強精通脈、延緩衰老 「黃蓍」益氣固表枸杞」滋腎補肝、潤肺明目.....成分：人蔘、枸杞、黃蓍.....」等詞句，影射具有延緩衰老及滋補腎、肝、肺等效果，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，已足使消費者誤認食用系爭食品即可獲致其所述之功效，實已涉及誇大及易生誤解之情形，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尚在研發階段，不曾有銷售之行為，本件訴願人係以贈送為標的，並無銷售行為，故亦無消費者受害之情事乙節，查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7424611 號函請苗栗縣衛生局查明系爭產品之取得方式，經該局以 93 年 10 月 28 日苗衛食字第 0930701039 號函檢附檢舉志工之說明略以：「.....『○○湯』是父親參加社區活動時帶回家的，贈送者為○○○先生的工作人員.....」，是系爭食品之取得來源，確係取自候選人之競選服務處無誤。然縱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係其捐贈予候選人屬實，惟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本條規定，旨在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，維護消費者之健康。是凡食品業者，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均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而所謂食品業者，依同法第 7 條規定，係指經營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等業者。查系爭產品為訴願人所製造，且訴願人將系爭食品以贈與為名，提供予不特定之多數人食用，自亦應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範，是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文到 30 日內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